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委託古志雲出席、廖本林委託曾榮孟出席、廖祿立、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林錫銘、獨立董事張正駿。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107 年度營運計畫審查案：已提交管理階層。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已完  
成簽約。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案：已發放完成。。

4.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07 年董事酬勞  
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 107 年度董事酬勞費  
用為新台幣 6,294,262 元。

5. 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已發放完成。

(二)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擬出  
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合併-第 6~15 頁；個體-第 16~25  
頁)。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26~28 頁。

四、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8,196,115  | 附註 2 |
| 採用 IFRS9 對 107.1.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18,224,445   |      |
|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4,672,730    | 附註 3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81,093,290  |      |
|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260,453,031  |      |
| 法定調整項目                                                   |              |      |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6,045,30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766,631   |      |
| 可分配盈餘                                                    | 449,267,649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231,160,482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18,107,167  |      |
|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      |
| 2.依 IFRS9 之過渡規定，於 107.1.1 將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影響數調整保留盈餘            |              |      |
| 3.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      |
| 4.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4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綜上述，107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5,735,656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40 頁。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條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待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五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及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8 年 4 月 17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合併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公司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與持有 100% 股權之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方式採吸收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  
二、合併基準日訂為 108 年 6 月 3 日，若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茲擬訂合併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41~42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設立分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因與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108 年 6 月 3 日為合併基準日)，擬於 108 年 6 月 3 日於原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9 號 2 樓(新竹科學園區內)設立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華分公司，並委任曾榮孟先生為威華分公司經理人，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第 43~45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